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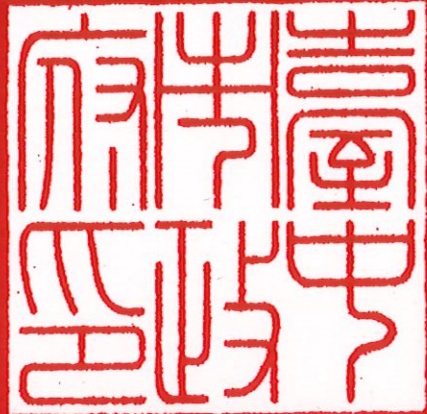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4037607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魴鰾漁業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、第37條、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條及第54條第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了加強沿岸魴鰾漁業之管理及保育，有條件允許兼營魴鰾資格轉移，增訂本規範相關條文；嗣因應農業部修正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鰾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，爰予以修正。
- 二、附修正「臺中市魴鰾漁業管理規範」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